檔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 書函(環評相關會議)

地　　址：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 絡 人：商維庭
電　　話：(02)2311-7722#2744
電子郵件：wtshang@moenv.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41053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旨述會議紀錄請至本部環評書件查詢系（https://eiadoc.moenv.gov.tw/EIAWEB/）下載參閱。

訂

正本：彭主任委員啓明、葉副主任委員俊宏、劉委員玉娟、林委員至美、莊委員老達、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江委員康鈺、吳委員義林、官委員文惠、邱委員祈榮、侯委員嘉洪、張委員瓊芬、陳委員美蓮、陳委員義雄、陳委員裕文、馮委員正民、黃委員志彬、劉委員小蘭、劉委員雅瑄、闕委員蓓德、經濟部、嘉義縣政府、經濟部能源署、嘉義縣民雄鄉公所、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原住民族委員會、花蓮縣政府、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徐執行秘書淑芷、本部環境保護司、大氣環境司、水質保護司、法制處、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

副本：

線

環境部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參、主席：葉副主任委員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會議簽名單。

伍、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會第 35 次會議紀錄

結論：第35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4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2.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敘明氨及甲醛排放濃度承諾值之含氧量校正值，並強化說明天然氣機組啟停機階段產生黃煙之防制措施。

（2）補充說明電廠外既有天然氣輸氣管線近年受地震影響情形；重新檢視開發範圍之地質潛勢與災害風險評估（含斷層、滑動等），強化地質敏感區之潛在影響評估與因應措施，並研提具體可行之防災應變計畫。

（3）強化說明木資材再利用處理方式及處理單位之處理量能，並研提具體可行之數量管理與流向追蹤機制。

（4）補充說明嘉義大學社口林場第一林班地植栽現況及後續補植規劃內容。

（5）針對本次新設引接之 16 吋天然氣輸氣管線，敘明廠內設置管線長度及測漏系統（如音波）設置方式。

（6）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具體說明意見蒐集、採納及回應情形，並針對既有輸氣管線路徑對居民權益之影響，研提說明與溝通計畫。

（7）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4.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5.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

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開發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劉委員小蘭、馬教授小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本部環境保護司及大氣環境司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開發單位所提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如附件。

（四）茲初擬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綜合論述如下，併 114 年 6 月 20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 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能源發展綱領」、「國家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基隆－高雄）」、「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基隆－林邊）」、「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嘉惠電廠開發計畫」、「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中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頭橋工業區」及「民雄工業區」等計畫。本計畫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新建 1 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

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 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及振動」、「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廢棄物」、「土石方」、「電磁場」、「生態環境（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 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 100 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 1 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 2 種（蘭嶼羅漢松及蘭嶼肉桂）、瀕危物種 3 種（桃實百日青、竹柏及菲島福木）、易危物種 1 種（臺灣肖楠）及接近受脅物種 1 種（紅雞油）。除桃實百日青屬基地人造林外，前述植物皆與文獻描述之原生分布地相差甚遠，且種植於既有電廠、民宅或果園作為景觀植物，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 9 種（黑翅鳶、鳳頭蒼鷹、大冠鷲、東方蜂鷹、藍腹鷴、領角鴞、八哥、臺灣畫眉及諸羅樹蛙）及其他應予保育保育類 2 種（食蟹獴及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動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

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集中處理後予以放流，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作為雜項用水(綠化澆灌或抑制揚塵),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 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依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部分空氣品質項目之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項目疊加增量後之合成濃度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營運期間原生性空氣污染物（二氧化氮）及衍生性空氣污染物（臭氧、懸浮微粒）之增量，均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本計畫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 本計畫開發場址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 本計畫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屬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類別，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 本計畫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嘉義縣境內或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 本計畫屬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興建工程，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案召集人陳委員美蓮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3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包含『天然氣機組啟停機階段產生黃煙之防制措施』、『電廠外既有天然氣輸氣管線近年受地震影響情形』、『補充廠內設置天然氣輸氣管線長度及測漏系統設置方式』等議題。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承諾控制啟停機階段二氧化氮小時平均排放濃度低於 20 ppm』、『承諾於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 2 年內，進行 1 次智慧型 IP 檢測，安裝音波測漏系統監控天然氣管線』、『本計畫新設引接之 16 吋天然氣輸氣管線長度約 0.6~0.8 公里，管線路線均位於既有嘉惠電廠及本計畫基地內；規劃於新設管線加裝偵測儀器，將既有測漏系統之偵測範圍延伸至本計畫新設之管線系統，併入既有音波測漏系統進行共同管控，並定期派員進行巡檢以確保管線安全』等；專案小組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1；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代表發言如附件 2，（含現場提供民眾陳情書）；本部大氣環境司代表發言如附件 3。

（三）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簡報 p.7 木資材再利用規劃，製作太空包提供當地菇農使用數量為 163 立方公尺，惟其去向與流向恐難以追蹤；請說明是否與特定養菇場簽訂協議並全數交付，以及如何建立追蹤查核機制。另製成太空包後將產生事業廢棄物，請說明後續處理程序；並確認所選樹種是否適合作為菇包。其次，簡報 p.8 樹木移補植、新植規劃，將於第一林班地孔隙地栽植 4,200 株，面積約 3.5 公頃，換算每公頃逾 1,000 株，過去於林下或林間栽植，常因光照不足導致生長停滯、狀況不佳，請具體說明在現有林相之環境條件下，如何確保新植苗木存活率。」

（四）吳委員義林發言略以：「簡報 p.4 新增啟停機階段二氧化氮小時平均濃度，請說明濃度之平均時間為每分鐘、5 分鐘或 10 分鐘；若為避免產生黃煙，建議採每分鐘之

平均值。另因承諾二氧化氮排放濃度，請補充連續排放監測系統(CEMS)之監測方法，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應分別監測。」

（五）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開發單位規劃廢（污）水零排放，再生水使用用途包括施工期間抑制揚塵及營運期間進行澆灌；如遇連續降雨時，澆灌需求將減少，請說明回收水去化方式，是否設置足量之回收水槽。另再生水水質承諾值，包括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再生水水質標準，訂定生化需氧量、化學需氧量及總有機碳排放限值，請確認各限值之正確性，並補充處理流程。」

（六）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七）邱委員祈榮發言略以：「依過往經驗，孔隙地造林常生長不良、僅勉強存活；建議審慎選擇樹種及訂定存活率監測 5 年，若樹木死亡則以 1:10 比例補植，以確保植栽成效。另就民雄鄉公所意見，請補充是否為新事證或前次專案小組會議已提出，而開發單位未進行協調溝通；請補充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情形。」

（八）張委員瓊芬發言略以：「呼應黃志彬委員所提簡報 p.4 環評承諾標準。因為以製程用水與廢水處理回收後全回收，作為澆灌及抑制揚塵之雜項用水。惟再生水水質標準未規範生化需氧量及化學需氧量濃度，建議生化需氧量排放限值低於 15 mg/L，且連續 7 日平均值低於 10 mg/L。」

（九）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十）嘉義縣民雄鄉公所代表發言如附件 2。

（十一）黃委員志彬發言略以：「建議化學需氧量排放濃度一併降低。」

（十二）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4。

（十三）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本案審查結論如下：

1.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之上位計畫包括「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能源發展綱領」、「國家發展計畫」、「全國國土計畫」、「嘉義縣國土計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及「氣候變遷因應法」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括「國道一號－中山高速公路（基隆－高雄）」、「國道三號－福爾摩沙高速公路（基隆－林邊）」、「嘉義縣市鐵路高架化延伸計畫」、「嘉惠電廠開發計畫」、「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中埔產業園區設置計畫」、「嘉義市綠能永續循環中心」、「頭橋工業區」及「民雄工業區」等計畫。本計畫為配合國家能源轉型政策，新建 1 部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及振動」、「地形及地質」、「水文及水質」、「廢棄物」、「土石方」、「電磁場」、「生態環境（含陸域及水域）」、「景觀及遊憩」、「社會經濟」、「交通運輸」及「文化資產」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

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3）本計畫非位於野生動物保護區或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開發單位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於計畫區 100 公尺範圍內（衝擊區）及周圍 1 公里範圍內（對照區）進行陸域及水域生態調查，調查結果分述如下；本計畫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對策，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①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 2 種（蘭嶼羅漢松及蘭嶼肉桂）、瀕危物種 3 種（桃實百日青、竹柏及菲島福木）、易危物種 1 種（臺灣肖楠）及接近受脅物種 1 種（紅雞油）。除桃實百日青屬基地人造林外，前述植物皆與文獻描述之原生分布地相差甚遠，且種植於既有電廠、民宅或果園作為景觀植物，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②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 9 種（黑翅鳶、鳳頭蒼鷹、大冠鷲、東方蜂鷹、藍腹鷴、領角鴞、八哥、臺灣畫眉及諸羅樹蛙）及其他應予保育保育類 2 種（食蟹獴及紅尾伯勞）。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動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③水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計畫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集中處理後予以放流，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回收作為雜項用水（綠化澆灌或抑制揚塵），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品質或涵容能力之影響結果，依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部分空氣品質項目之現況背景值已超過所屬空氣品質標

準外，其餘項目疊加增量後之合成濃度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營運期間原生性空氣污染物（二氧化氮）及衍生性空氣污染物（臭氧、懸浮微粒）之增量，均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本計畫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加嚴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降低對周圍環境空氣品質之影響。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顯著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5）本計畫開發場址位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傳統領域，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6）本計畫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屬本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11809 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類別，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7）本計畫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嘉義縣境內或附近，對於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顯著不利影響。

（8）本計畫屬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興建工程，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情形。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2.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3.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

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4.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二）劉委員小蘭、馬教授小康、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嘉義縣民雄鄉公所、本部環境保護司及大氣環境司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以及以下事項納入定稿：

1. 會中承諾啟停機階段二氧化氮每 15 分鐘平均排放濃度低於 20ppm。

2. 簡報第 4 頁有關回收水之環評承諾各項目水質標準（含生化需氧量濃度低於 15 mg/L、化學需氧量濃度低於 50mg/L、總有機碳濃度低於 10 mg/L）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第二案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4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4 年 7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重新檢視以次氯酸氧化去除異味處理流程及實際成效，並說明產生氯氣逸散至環境之安全風險。

（2）請依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之最大污水處理

量，重新評估本案每日水肥收受量，並重新推估對承受水體之水質影響。

（3）重新檢討水肥運輸車輛運作分配與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計算。

（4）釐清說明集氣設備之集氣效率達 90%及異味去除效率為 98%之計算方式與模擬參數。

（5）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7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三）114 年 5 月 1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二、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三、討論情形

（一）本案召集人張委員瓊芬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討論重點為水肥投入口相關議題，包括『次氯酸氧化去除異味處理流程』、『最大污水處理量』、『水肥運輸車輛運作分配』、『集氣設備之集氣效率達 90%及異味去除效率為 98%之計算方式』等；經開發單位補充說明後，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惟開發單位於本次會議中刪除本項變更內容，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嘉義縣大林鎮公所簡嘉彬隊長發言如附件 5。

（三）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均表示無意見。

（四）主席發言略以：「建議開發單位保留水肥投入口，環評通過後不一定會進行開發，倘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同意，再依環評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

（五）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6。

（六）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四、決議

（一）開發單位於本案提本次委員會時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原變更內容，刪除「水資源回收中心增設水肥投入口及相關環保處理設施」之變更內容，本次會議係依前述新事實資料進行審酌。

（二）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三）請開發單位刪除「水資源回收中心增設水肥投入口及相關環保處理設施相關變更內容」納入定稿。

第三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江委員康鈺、陳委員義雄及闕委員蓓德依「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9 條規定進行迴避。

二、本部環境保護司說明

（一）113 年 11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1.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2. 請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部，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就部分高樓層超出噪音管制標準，補充鋪設軌道區使用吸音材及相關減音措施之具體執行方式及施作路段位置。

（2）強化說明樹木移植處理原則及移補植計畫內容（含樹種、數量、移植區位等。

（3）補充說明工區廢水上澄液回收再利用之去處。

（4）就本計畫三民至玉里區段採用擋土排樁結構施工，補充景觀視覺影響評估。

（5）減少工程碳足跡之考量，評估設計施工材料使用低碳、再生粒料等之可行性。

（6）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3.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二）開發單位於 114 年 1 月 20 日來函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4 年 7 月 31 日。開發單位於 114 年 7 月 1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部，開發單位表示「為維審議標準一致性及公平性，花蓮至干城危險平交道改善工程暫不納入，另由花蓮縣政府依據『鐵路平交道與環境改善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程序辦理」，本案配合調整修正，僅變更土石方數量，相關補正資料業經本部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修正意見如後附。

（三）113 年 11 月 19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及前述修正意見提委員會討論。

三、開發單位進行簡報。

四、討論情形

（一）吳委員義林代本案召集人說明略以：「本案歷經 2 次初審會議，討論重點在於平面道路高架化議題；惟開發單位於本次修正報告已取消平交道改善工程，僅因水土保持計畫將擋土牆改為擋土排樁，並配合調整土石方量，專案小組建議審核修正通過，並提請委員會討論。」

（二）主席詢問與會委員及機關意見，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表發言如附件 1。

（三）開發單位回覆說明如附件 7。

（四）主席確認與會委員及機關無其他意見，宣布進行委員審議，決議如後述。

五、決議

（一）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等意見，經開發單位於會中說明，業經本會確認，請開發單位將補充說明資料納入定稿。

捌、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

「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小蘭

請說明嘉義大學社口林場第一林班地內所產生孔隙地有多大？可容納多少棵樹木？是否可容納本計畫之植栽樹木？

二、馬教授小康

（一）同意確認。

（二）開發單位已依原審查意見，規劃於新設管線將既有測漏系統之偵測範圍延伸至本計畫新設之管線泵，已澄清原審查疑慮。

三、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查本案依區域計畫法申請開發計畫部分業經嘉義縣政府受理審查，按申請人答覆說明，為符合相關法令，計畫面積調整為15.65 公頃，請申請人釐清下列事項，並請大部納入審查考量：

（一）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1 條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本案使用土地包含山坡地與非山坡地，其涉及上述面積 10 公頃限制規定部分，應以計畫內山坡地範圍面積單獨計算及認定，不得與非山坡地面積合併計算。故本案興辦事業計畫面積（13.45 公頃）是否符合前揭管制規則規定，再請釐清。

（二）承上，旨揭環境影響說明書計畫面積（13.45 公頃），與實際申請開發計畫面積（15.65 公頃）不一致，且涉及未符前揭管制規則之疑慮，建請大部釐清是否應請申請人修正並納入本次環評審查辦理。

四、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一）嘉惠電廠瓦斯管線鄰近住宅密集區（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段 860 地號），對於居民實質居住安全及心理層面造成極大威脅，雖民雄鄉公所已發函要求遷移，惟嘉惠電廠

迄今尚無相關作為，檢附福權村村長陳情書 1 份如附件 1，請納入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具體記載人民的意見，以及嘉惠電廠後續之遷移規劃、計畫及時程。

（二）另轉知福權村民意見如附件 2。

五、本部環境保護司

表 6.1-1 開發行為可能影響範圍之各種相關計畫尚有缺漏，請確認。

六、本部大氣環境司

依 p.7-49 所述營運期間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措施欲以嘉惠一期電廠停止運轉發電作為抵換來源，依本部新修正公告之「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附錄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減量計算基準」五、(二)規定：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之設施者，其排放抵換量至多為實際削減量之百分之五。但檢具使用計畫者，其排放抵換量，最高為實際削減量之百分之八十；請開發單位確認抵換量。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確認意見附件 1－福權村村長陳情書

連署書：請求盡快遷移瓦斯管道

連署主題：
請求鄉公所協調相關單位 在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瓦斯管道遷移，確保居民安全與便利。

背景說明：
本村內現有瓦斯管道因規劃與安全考量，需進行遷移。鄉公所已發函通知相關遷移計畫，但目前尚未確定確切的施工時間表。為了避免影響居民日常生活，並確保安全無虞，居民希望相關單位能加速辦理，最遲於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遷移，以減少潛在風險及不便。

訴求內容：

1. 請鄉公所與相關單位協調，加速瓦斯管道遷移計畫，確保工程最遲於 2025 年 6 月底前完成。
2. 請鄉公所提供具體施工時間表，讓居民能提前準備，避免影響日常生活。
3. 確保遷移過程中不影響居民用氣安全，並在施工前公告施工影響範圍及應變措施。

福權村村長

賴建利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確認意見附件 2－福權村村民意見

民雄鄉公所代表 860 交通道村民的意見：我們作為在地居民，出於對生活品質、居家安全與環境情緒健康的深切關懷，堅定表達

我們無法接受嘉惠公司持續租用台糖 860 地號，並在僅約 200 公尺不到的距離內設置高風險設施，將住家與天然氣管線僅以一牆之隔的方式並存。

這樣的安排，不僅違反風險控管與區位合理性原則，更是對基本人權與居民生命安全的嚴重忽視。

企業與國營機構（如台糖）間的產業合作，不應以犧牲人民安全為條件，這不是企業責任的展現，而是公私體制對社會倫理的挑戰。

目前，居民已自主展開連署行動，不僅反映社區共識，更彰顯我們對生命安全的基本要求與居住自主的不可剝奪權利。

在此，我們懇請委員與政府相關單位能夠尊重人民意志並支持居民主權，以具體行動守護人民的安全與尊嚴。

企業的經營發展，絕不能以人民的生命安全作為代價。

任何產業的生存空間，都不應建立在居民恐懼與風險之上。

這並非經濟與生存的矛盾，而是必須正視的倫理底線。

我們不是在和企業對立，而是在守住「人民的底線 和生存的尊嚴」。

沒有任何一間公司，能以生命為籌碼，換取存在的合理性。

在嘉惠三期計畫中，我們曾被刻意隱瞞管線經過事實，也曾在提出疑慮時被消音。

然而今天，我們選擇不再沉默——

作為生活在此地的居民，我們有權知道、也有權表達。

我們清楚意識到，這不只是開發案的問題，而是關乎我們自身與家人未來的生存權、安全權與健康權。

因此，我們將堅定捍衛自己的立場。

若有必要走上街頭、提出抗議，那不是激進，而是我們保護生命、捍衛家園的最後手段。

沉默是過去的歷史，堅持是現在的選擇。

連署正在進行，行動正在發生，我們懇請所有關鍵單位與決策者：

回應人民的真實呼聲，尊重我們捍衛居家安全，維護人身權利的堅持

該設施所涉及的天然氣管線與集氣站，屬於高度易燃、具潛在爆炸性的設施，

一旦發生氣體外洩、操作失誤、設施老化或地震等意外事故，將對鄰近居民造成極大威脅。尤其本案距離住宅僅一牆之隔風險暴露極高。

然而，目前社區內並未建置任何完善的疏散動線或應變機制，亦未曾針對此類高風險設施進行防災演練或教育訓練。一旦發生意外，居民恐無法即時獲得有效防護，形同處於無預警、高曝險的危機狀態。

人民沒有必要為企業的風險買單，這應該成為所有能源基礎設施規劃與審查的首要原則。

過去，管線資訊未公開、溝通過程存在明顯缺漏，我們被壓制、被誤導、甚至被消音。

但今天，我們選擇站出來，不再沉默。

我們不要求特權，只捍衛最基本的生活權、生存權與心理安全。

我們懇切請求：

請將本次居民的意見，完整傳達至環境部與相關部門，並將 860 地號之遷移訴求，列為評估條件之必要核心。

同時呼籲台糖以企業倫理與社會責任為原則，審慎處理涉能源與高風險產業相關的土地租賃案。當重大疑慮確立時，應立即暫緩或終止相關合約。

台糖主張企業應與在地社區共存共榮，落實社會責任，主動參與地方溝通，推動公益與環保。

因此，我們重申：

推動產業發展的同時，不能只用敦親睦鄰的方式來當遮羞布。絕不能犧牲居民的生活安全與情緒健康。企業利益不應凌駕於人民基本權益之上。

此外，我們呼籲嘉義縣政府應明確表態，積極介入與調處此爭議。

身為地方主政機關，縣府對此土地使用案的態度，將直接影響人民對政府正當性與公共安全責任的信任。應負起積極審慎的責任。

縣府應主動居中協調、明確表態立場，並以人民生命安全為最高依歸。嘉義縣政府，不只是行政程序的執行者，更是人民安全的守護者。

我們懇請縣府：勿置身事外，勿迴避人民訴求，應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與區域永續為最高原則。確保企業行為不違背社區永續與公共利益。

開發單位所提「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

一、開發行為內容

本計畫廠址位於嘉義縣民雄鄉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佔地面積約 13.45 公頃，規劃設置 1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為 120 萬瓩級±10%，規劃以 345kV 輸電線從本計畫開關場往東北方引出，引接台電公司嘉民超高壓變電所併入系統，輸電線路總長度約為 3.3 公里；主要設備及設施包括燃氣複循環機組、行政大樓、給水儲存及除礦水設施、開關場、輸氣管線、345 kV 輸電線及相關發電、運轉及維護所需之附屬設施等。

二、環境影響摘要

（一）地形地質：依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改制前中央地質調查所公布之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本基地位置非土壤液化高、中或低潛勢區。本計畫基地多屬卵礫石及岩層，應無液化之可能，計畫基地基礎下方土壤應無承載力不足而發生剪力破壞之虞，故本基地地層承載力應屬足夠。

（二）空氣品質

1. 依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除懸浮微粒(PM_{10})、細懸浮微粒($PM_{2.5}$)及臭氧 8 小時平均值之背景濃度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項目疊加增量後之合成濃度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營運期間原生性空氣污染物（二氧化氮）及衍生性空氣污染物（臭氧、懸浮微粒）之增量，均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

2. 為減輕本案開發對區域空氣品質之影響，本計畫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包括使用低氮氧化物燃燒器並裝設選擇性觸媒還原系統，使氮氧化物排放濃度優於法規標準；落實啟機期間黃煙防制應變規劃；依據「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發布空氣品質惡化警告後，配合其區域空

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

（三）噪音及振動

1. 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對鄰近敏感受體之噪音影響輕微，噪音增量為 0.0～1.7dB(A)，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等級。

2. 施工期間運輸車輛振動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各敏感點合成振動量均可符合環境振動管理指引之環境振動建議值。

（四）水質

1. 施工期間：工區內將設置雨水截流溝收集地表逕流水，再經臨時沉砂池處理後予以放流；施工人員生活污水將設置活動式廁所或套裝污水處理設備依法妥善處理，由合法業者定期抽取污水及污泥，施工期間對水體水質影響應屬輕微。

2. 營運期間：本計畫將設置綜合廢水處理廠，處理發電製程廢水，經綜合廢水處理廠處理後之廢水將進行回收再利用，再利用用途包括雜項清洗用水及綠地澆灌用水等。

（五）廢棄物及土石方

1. 施工尖峰期間施工人員每日產生垃圾量約 0.985 公噸；營運期間之事業廢棄物包括員工生活廢棄物、混合五金廢料、廢油、污泥等，推估本計畫廢棄物量約每年 240 公噸。本計畫廢棄物將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相關規定進行貯存，並委託合格之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本計畫整地期間採挖填平衡方式處理；各建物及輸電鐵塔開挖經檢討後需外運土方量約 7.2 萬立方公尺（實方），將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相關法規規定及配合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要求處理。

（六）生態環境

1. 陸域植物：計畫區包含次生林、人工林、公園綠地、耕地、果園及道路等，自然度介於 0 至 5 間，目前計畫區以種植血桐、構樹、大葉桃花心木、赤桉、楓香、相思樹及竹林等樹種為主，地被層優勢草本植物多生長大花咸豐草、象草、芒及大黍等，即使人為干擾增加對此地的植被組成影響亦有限。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 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 2 種（蘭嶼羅漢松及蘭嶼肉桂）、瀕危物種 3 種（桃實百日青、竹柏及菲島福木）、易危物種 1 種（臺灣肖楠）及接近受脅物種 1 種（紅雞油）。除桃實百日青屬基地人造林外，前述植物皆與文獻描述之原生分布地相差甚遠，且種植於既有電廠、民宅或果園作為景觀植物，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陸域植物保護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黑翅鳶、鳳頭蒼鷹、大冠鷲、東方蜂鷹、藍腹鷴、領角鴞、八哥、臺灣畫眉及諸羅樹蛙等 9 種為珍貴稀有保育類野生動物，以及食蟹獴及紅尾伯勞等 2 種為其他應予保育之野生動物，開發單位規劃廠區綠帶栽植原生種喬木，並輔以灌木、草皮等進行複層植栽，增加植物生態環境之豐富度，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3. 水域生態：本計畫於施工期間產生之廢（污）水經妥善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後始得放流，營運期間產生之廢（污）水處理至符合放流水標準及再生水標準後，全數回收再利用，經評估對水域生態影響輕微。

（七）景觀遊憩

1. 本計畫廠區完工營運後，廠房設施將影響原有的空間視域景觀的完整性，將透過整體規劃設計，並配合相關景觀綠美化工程，可降低廠區設施量體所造成的視覺衝擊。

2. 施工期間遊憩體驗、遊憩可及性及遊客量之影響多為輕度負面影響至輕微或無影響；營運後因交通動線車流量恢復，對遊憩影響輕微或無影響。

（八）社會經濟

1. 廠區內土地與附近聚落已有充份緩衝空間，可減少環境直接衝擊。電廠建設可帶動附近建設發展，提高就業機會，對嘉義地區就業環境具正面效益。

2. 本計畫保障對地區電力供應，提升大型工業選擇於附近地區投資設廠意願，並提升當地工業規模及水準，有助於振興當地產業。

（九）交通

1. 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量影響，依據施工規劃內容，施工人員衍生車次為 514 PCU，剩餘土石方運輸車輛為單方向 63 車次/小時。各路口服務水準均能維持與現況相同，各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皆維持在 B 級之良好服務水準。

2. 營運期間衍生交通量影響，營運期間預估人員通勤增加之單向尖峰小時衍生交通量為 29 PCU。各路口服務水準均維持與現況相同，各路段及路口服務水準皆維持在 B 級之良好服務水準。

（十）文化資產：本計畫區域周邊 500 公尺已知文化資產有「大丘園遺址」考古遺址類 1 件，為避免破壞可能存在的地下埋藏文化，本計畫開挖期間將委由合格考古人員進行施工監看作業。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確認修正意見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一）查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附錄 4.2-98 之內容，本會 113 年 2 月 2 日原民土字第 1130006102 號回覆函詢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段 323 地號等 526 筆土地非屬原住民保留地，位屬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調查範圍內，合先敘明。

（二）請開發單位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之精神，於開發前應與部落充分溝通，避免產生不必要之爭議，兼顧地方發展及部落權益。

（三）開發單位可依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之規定，提請部落會議以公共事項方式討論，並酌予參採部落訴求，納入部落會議紀錄，切實執行。

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一）請開發單位修正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 p3-10 及 p4-8 之表 3.2.3-4 花東地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一覽表及表 4.2.1-4 花東地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一覽表至最新資訊。

（二）本次變更調整工程土石方數量，係本工程區段 3（三民－玉里）卓溪橋北側路段之路堤型式由擋土牆改為擋土排樁，並預計產生 2 萬 4,525 立方公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仍請開發單位依行政院 113 年 5 月 10 日「研商營建剩餘土石方最終去化規劃方案構想第 2 次會議」紀錄決議，落實土方源頭減量及土方平衡，並優先依「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及「花蓮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條例」等規定辦理土方交換與再利用。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　　點：本部後棟 101 會議室

主　　席：彭主任委員啓明　葉俊宏代　　紀錄：商維庭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出席者： 葉副主任委員俊宏　葉俊宏 劉委員玉娟　周建銘代 林委員至美　[illegible] 莊委員老達　莊豐吉代 許委員增如　[illegible]代 徐委員燕興　楊婉如代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江委員康鈺
吳委員義林
官委員文惠
邱委員祈榮
侯委員嘉洪
張委員瓊芬
陳委員美蓮
陳委員義雄
陳委員裕文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馮委員正民
黃委員志彬
劉委員小蘭
劉委員雅瑄
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
徐執行秘書淑芷
本部 環境保護司
大氣環境司

註：本人擔任本委員會（小組）委員，當公正執行法定職務，絕不接受與本職務有關之請託關說或不當利益，並保守職務上知悉之機密，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願負有關法律責任。

機　關　或　單　位　名　稱　及　姓　名
水質保護司　邱國書
法制處　徐燕玲
氣候變遷署　何文淵
資源循環署　蔣震彥
化學物質管理署　李鼎
環境管理署　徐邑靜　洪豪駿
國家環境研究院
黃俊銘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科長	沈慧倩
嘉義縣政府		
經濟部能源署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嘉惠電力先進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主秘	唐德能
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廠長	何錦尚
	副理	李毅恒
	襄理	吳裕誠
	主任	陳建豐
	主任	林信男
		羅珠璞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二案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經濟部	規劃師	李西倉
嘉義縣政府	科長	張嘉彥
	承辦	黃宏恩
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科長(環保局)	蔡彥長
	展立公司(環保局)	陳政泰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列席單位人員請確認並願遵守「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後，同意簽名如下：

八、旁聽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依會務人員引導簽名、入座。

（二）不得有鼓譟、喧鬧、破壞公物、妨礙或干擾本會議進行之行為。

（三）禁止攜帶標語、海報、各式布條、旗幟、棍棒、無線麥克風或其他危險物品。

（四）不得於會場攝影、錄影或錄音。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並提供該意見之書面資料。

（六）本會議進行決議前，旁聽之當地居民、居民代表、相關團體均應離開會場。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人員同意者，不在此限。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鎮長	許有疆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隊長	簡嘉彬	簡嘉彬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登記發言團體名單

貳、討論事項

第二案　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五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請確認並同意以下登記發言方式後，再登記發言：
1. 每人表達意見以 3 分鐘為原則，發言時間不得轉讓他人。
2. 登記發言之人員，依會務人員安排之發言順序及時間於會場表達意見，於主席唱名時未於會場者，視為放棄。
3. 其餘未載明事項依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旁聽要點規定辦理。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鎮長	許有疆	
2	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隊長	簡嘉彬	簡嘉彬
3				
4				
5				
6				
7				
8				
9				
10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		
	視察	呂依鍇
	專員	徐瑜韓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幫工程司	呂益廣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請假
原住民族委員會		

環境部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時　　間：114 年 08 月 0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討論事項 第三案 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列席單位及人員：

機關或單位	職稱	姓名
花蓮縣政府		
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副局長	吳志仁
	正工程司	徐秋菊
	台灣世曦	趙伯章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36次會議列席單位、旁聽民眾發言單

附件 1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單位：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第一案 本署意見係針對計畫範圍，目前本案場址興辦事業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面積是 13.45 公頃，本案有涉及區域計畫法規定，應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程序，嘉義縣政府正在審查中，開發計畫變更使用分區之計畫面積為 15.65 公頃。本案計畫面積依開發單位回覆，因為目前興辦事業計畫維持 13.45 公頃，與開發計畫面積不一致，後續於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再循程序辦理。倘環境部程序無疑義，本署沒有意見。而涉及到併行程序，即嘉義縣政府正在審查的這個開發計畫，本署將請嘉義縣政府進行適度處理。因開發計畫大於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面積，大約增加 2.2 公頃，位於基地東側，未來將作為國土保育相關的綠地，以上提供委員會參考。 第二案 針對餘土交換，本案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為規劃設計階段申報，希望本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後，請開發單位至中心進行進出土之土石方交換申報，落實土方源頭減量及土方平衡。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2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單位：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一、今天代表林于玲鄉長，還有一群長期被忽視、居住在危險地區的民眾，替他們發聲。相對的，公所當然是最接近民眾意見的地方，今天有帶來除前村長之外的連署聲明書，加上現在村民，現在有 30 個人寫的陳請書，相對就有 30 個家庭來聲明，針對嘉惠三期的開發案，需要與在地民眾、鄉公所來進行溝通。開發單位簡報遺漏掉公所，只針對村長、村民，公所沒有被納入溝通的範圍，我覺得有點怪怪的。依照環評程序，公所應該是直接受民眾聲音的地方政府，那公所的意見，是不是應該在這個環評的程序中占有相當的地位？那當然從公文的處理方式，似乎有一點被邊緣化或被簡化的方式。第二個，針對嘉惠三期管線，好像有年久失修，雖然有用比較符合規定的一些設施，可是大家可以看一、二期的管線，我們有大概列出來，在 113 年的評估其實是有超標，所以基於機組控制，如果尚未合格，為什麼有擴充三期的必要？所以請各位環評委員再多加審視。公所要提出一個正式的聲明，其實我們並沒有同意，也沒有被授權、也沒有正式說有相當的意見，來嘉惠電廠同意去說有徵詢到地方同意，針對地方及民眾的溝通，真的是尚待欠缺。 二、簡報提及用 line 群組與在地的民眾溝通，請提出群組人數有多少人？人數是否足以代表我們整個鄉的聲音？可以讓各位委員來評估一下。 三、其實公所與開發單位一來一往，我是覺得可能浪費彼此的時間，現在所面臨的問題，都不提及補助金的問題。補助金從上一屆開始，變成開發單位普發給各村村長自行運用，公所分配到的補助金其實不多，當然不是看錢多錢少，錢不能解決很多事情，現在公所的立場是要負責鄉民健康及土地使用。剛剛提及民眾的地，要怎麼遷移、施作，好像是民生的意見，而民眾知不知道底下有管線，導致是不是要再蓋房子，有沒有被告知？可能沒有被告知。再來，之前埋設管線的區域，可能周遭的住宅沒有那麼密集，可是以現況來看，已經提高密集程度，為什麼沒有針對管線進行適當規劃或調查？我記得上次會議有提及要規劃設計安全的距離，請開發單位說明，不能把補助金給公所，就可以做任何的事情，企業應負其企業責任，不該將錢丟給公所處理，公所怎麼分配？當然經由管線的村落為優先，可是公所想要把嘉惠電廠電協金用於全鄉，這才是重點。怎麼會是針對說只有這一村，這個有反應才有保障，其他不用保障。另嘉義縣民雄鄉西安段 860 地號屬於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他們沒有權去阻止或封閉這條道路的通行，具有公共利益關係，開發單位沒有資格阻饒，那是民眾通行的道路。如果都用企業的角度判斷人民的需求，不知道是不是藐視公所的存在，所以公所的立場還是堅持，沒有要與開發單位做什麼金錢交易，也沒有不進行任何的妥協，只是要維護鄉民的健康、土地的使用。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村長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何 [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 [redacted]

電話：09 [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許 [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王 [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redacted]

日期：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千 [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 [redacted]

電話：05 [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黃[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郭 [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2[redacted]

日期：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陳[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何 [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 [redacted]

電話：(05) [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黃 [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 [redacted]

電話：09 [redacted]

日期：~~115~~ 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洪[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redacted]

日期：~~11~~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redacted]

日期：~~11~~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5~~114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居民自主同意書

親愛的鄰里居民您好：

我們社區11鄰，12鄰，13鄰長期承受天然氣管線（860地號）所帶來的安全風險與生活困擾。如今，我們終於迎來一次改變的契機——推動管線遷移，改善居住環境，保障我們的生命財產安全。

此計畫已納入環評第六項：「強化與地方利害關係人之溝通機制」，並獲得鄉公所支持。我們強調：任何人都不能代表我們居民住在危險之中的意志，只有我們自己能代表自己。

我們拒絕被忽視，也拒絕被代言。縣政府，能源署的立場不代表我們的選擇，真正的聲音來自每一位住在這片土地上的人。這次不團結發聲，未來可能再無人願意為我們爭取。

我們誠摯邀請您簽署此同意書，表達支持天然氣管線遷移，讓政府與相關單位明確聽見我們的聲音。

本人同意支持嘉惠天然氣管線（860地號）遷移計畫，並聲明：唯有我們居民自己，才有權利決定我們的安全與未來。

簽名：[redacted]

地址：嘉義縣民雄鄉[redacted]

電話：09[redacted]

日期：~~114~~115年8月6日

👉 填寫完成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

每戶一張代表

📣 嘉惠天然氣管線遷移計畫

我們的安全，我們自己決定！

📍 地點：860地號周邊潛藏安全風險。街區目前天然氣管線穿越此區，鄰近住家、車輛通行路線

📷 現場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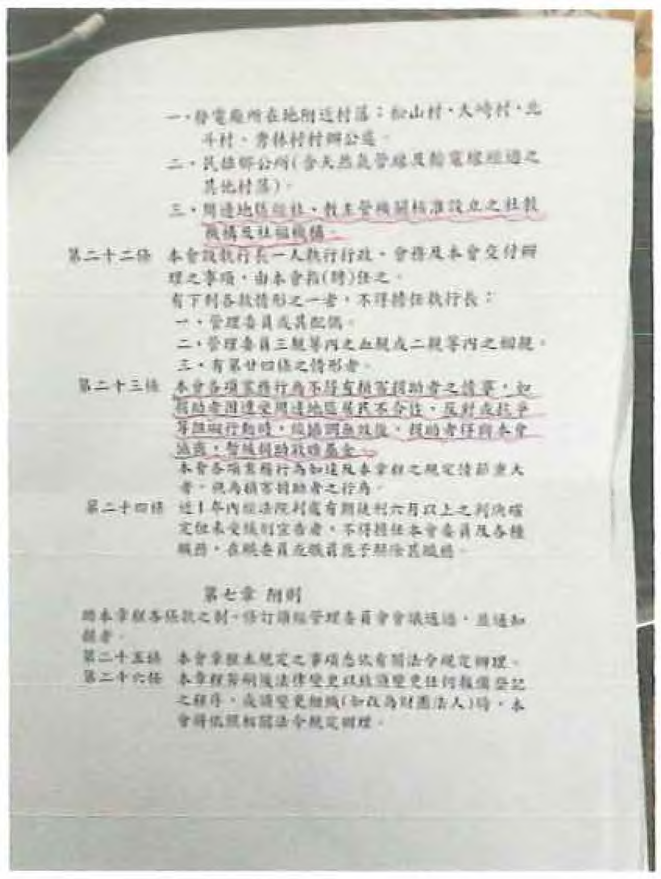
一、發電廠所在地附近村落：和山村、大崎村、北斗村、秀林村村辦公處。
二、民雄鄉公所（含天然氣管線及輸電線經過之其他村落）。
三、開達地區社社、教堂等機關核准設立之社教機構及社福機構。

第二十二條 本會設執行長一人執行行政，會務及本會交付辦理之事項，由本會長(理)任之。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執行長：
一、管理委員或其配偶。
二、管理委員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二親等內之姻親。
三、有第廿四條之情形者。

第二十三條 本會各項業務行為不得有損害捐助者之請求，如捐助者因違反開達地區居民不合法，反對或拒予等無理行為時，經協調無效後，捐助者得將本會逕責，暫緩捐助款項基金。
本會各項業務行為如違反本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視為積等捐助者之行為。

第二十四條 近1年內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六月以上之判決確定但未受緩刑宣告者，不得擔任本會委員及各種職務，在職委員在職若應予解除其職務。

第七章 附則

將本章程各條款之制，修訂須經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通知捐者。

第二十五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之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若經依法律變更或社區變更任何報備登記之程序，或請變更組織(如改為財團法人)時，本會將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我們要求：

- 遷移天然氣管線，遠離住宅區
- 強化與居民的溝通與回應機制
- 尊重居民自主意志，不容任何人代言

📝 請簽署同意書，表達您的支持！
填寫後請交給鄰長統一彙整，我們要團結發聲，爭取安全與尊嚴。

附件 3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單位：本部大氣環境司
針對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提醒開發單位規劃採用嘉惠一期停止運轉發電作為抵換來源，按本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附錄一規定，如果屬於公私場所拆除或停止使用產生空氣污染物排放量進行抵換，其排放抵換量至多為實際削減量之 5%。但檢具使用計畫者，其排放抵換量，最高為實際削減量之 80%。本司確認意見以有提出，開發單位回覆係以 80%進行計算，但有先決條件，應檢具使用計畫書送至地方環境保護局核定後，請開發單位後續依規定辦理申報程序，以取得實際削減量。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4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單位：嘉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針對與會委員及各機關之意見回覆摘要如下：

●吳委員義林

目前 CEMS 上針對 NO、NO_2 及 Nox 分別有這 3 種的監測值，在連線上是每 15 分鐘 1 筆數據，1 小時共 4 筆，整個平均起來是 1 個小時平均值，因此要每 15 分鐘才能有 NO_2 數據呈現，本計畫遵照委員意見，因應本公司採用之連續監測系統為每 15 分鐘 1 筆數據，承諾啟停機階段二氧化氮每 15 分鐘平均排放濃度低於 20ppm，以避免產生黃煙。

●黃委員志彬

針對雨天備案，本計畫將設置 500 噸的回收水貯存槽，作為雨天回收水貯存空間。另有關回收水之環評承諾各項目水質標準，本計畫遵照委員意見，本計畫承諾生化需氧量濃度低於 15mg/L、化學需氧量濃度低於 50mg/L、總有機碳濃度低於 10mg/L。

●張委員瓊芬

本計畫遵照委員意見，本計畫回收水之環評承諾各項目水質標準，承諾生化需氧量濃度低於 15mg/L、化學需氧量濃度低於 50mg/L、總有機碳濃度低於 10mg/L。

●邱委員祈榮

本計畫經洽嘉義大學盤點社口林場第一林班地孔隙地約 3.5 公頃，推估可種植約 4,200 株樹木，檢討林班地可種植面積，可容納本計畫移（補）植所需 3.0 公頃，共 3,587 株喬木。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由於不同計畫併審導致之審議時程落差，導致興辦計畫及環境影響說明書之計畫面積不一致，後續將待核定後再行辦理申請變更程序，使本計畫面積與其他相關計畫書面積一致。

●民雄鄉公所

先行釐清鄉公所指之聯署書，主要應是針對中油天然氣管線及民生用瓦斯管線一事，並非單指本公司所屬之天然氣管線事宜。由聯署書訴求提及「…不影響居民用氣安全…」，可知該訴求並非僅針對本公司之天然氣管線；且由 114 年 3 月 6 日說明會開會通知亦可了解其對象另包含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管線處嘉義供氣中心等管線單位業者，並非僅針對本公司之天然氣管線。本公司同時於說明會上予以說明，村長亦有到場與會了解。於前次審查會後，本公司團隊於 114 年 7 月 24 日拜訪福權村村長洽談，針對此份聯署書內容村長本人表示並不認同，並於洽談當日同意簽署聲明書表達其看法。本公司與在地居民成立通訊群組（line 群組），邀請民雄鄉議員、民意代表、村長以及居民等加入，居民可隨時在群組內留言及各項提問，當中的民意代表亦包含鄉公所，且鄉長也在通訊群組（line 群組）。

有關天然氣管線維護，本公司均依據天然氣事業法定期與不定期進行管線各項點檢作業，並將所有檢測數據存查列管，同時持續辦理地方溝通拜訪、敦親睦鄰措施及相關回饋事宜，此外也承諾於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核備後 2 年內，針對既有管線進行 1 次的 IP(Intelligent PIG)檢測工程，藉此降低民眾對於既有天然氣管線疑慮。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環境部 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意見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單位：嘉義縣大林鎮公所　姓名：簡嘉彬

一、有關開發單位嘉義縣政府提出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計畫擬於水資源回收中心增設水肥投入口之變更內容，因其設置地點距離最近之民居聚落約100公尺左右，地方居民恐設置完後會嚴重影響到當地的生態環境及居家生活，建請本所代居民發聲，表達拒絕設置水肥投入口之訴求，希開發單位嘉義縣政府及大會可以同意取消設置水肥投入口之計畫。

二、本次會議結論，請函知本所轉當地住民知悉。後續如有召開相關會議，開會通知函，亦請函知本所。

註1：請於會後1日內提供本案發言內容或書面意見。

註2：發言者倘未於期限內提供書面意見，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3：意見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

聯絡人：商維庭　電話：(02) 2311-7722 分機 2744
傳真：(02) 2375-4262　E-mail：wtshang@moenv.gov.tw

附件 6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單位：嘉義縣政府
非常感謝主席的指導，水肥投入相關內容，本府近期已與大林鎮公所、相關民意代表進行溝通說明。但地方代表仍擔憂本次變更內容一旦通過，就會進行相關興建，因此仍存有疑慮，經相關單位討論後，決定本次取消申請水肥投入設置。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

附件 7

環境部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會議發言單

會議名稱：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6 次會議
單位：交通部鐵道局東部工程分局
有關土石方交換再利用內容，開發單位將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相關規定配合辦理。

註 1：**未於期限內提供發言單者，本部將逕摘述發言內容納入會議紀錄。**

註 2：發言單本部將納入會議紀錄附件，且公開於本部環評書件查訊系統供大眾下載、閱覽，請勿書寫個人資料，否則一律視為已同意本部公開個人資料於會議紀錄（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